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211号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 年报显示,你公司电力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0. 97 亿元,同比下降 13. 34%,毛利率为 22. 57%,同比减少 16. 16 个百分点。请结合电力监理盈利模式、近两年项目实 施数量、项目均价、成本明细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该业务 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与同行业公司是 否可比。
-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1,069.16 万元, 同比增长 123.34%, 主要系市场开拓费用同比增长, 其中销售人员薪酬 649.09 万元, 去年同期为 362.77 万元, 公司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为 42 人, 期初为 37 人。
- (1)请结合你公司具体的业务及区域市场开拓需求、 开拓费用明细构成,分析你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总收入变动

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请结合近两年销售人员职级分布、各职级平均薪酬的变化,说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 3. 年报显示,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0.16 亿元, 均为本期新增。
- (1)请说明新增存货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业务开展情况,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否,请说明在你公司以前年度存货项目均未有核算内容的情况下,本期存在新增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 (2)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存货的销售或结转情况。
- (3)请会计师说明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计量的准确性 所实施的具体程序,涉及监盘的,说明监盘人员、比例、结 果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 4.2023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8 亿元,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39 亿元,其中本期新增 0.2 亿元;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6.51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04 亿元,其中本期新增 1.88 亿元。
- (1)请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具体过程、主要参数设置、对 2022 年净利润的影响。
 - (2) 请结合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基本情况、账龄、逾

期款项金额占比,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在 2022 年发生的具体变化,说明你公司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 (3)请逐笔说明账龄 3 年以上的账面余额大于 100 万元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进入破产程序、是否与你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款项形成业务背景、合同约定还款时间、是否逾期、你公司未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
- (4)请结合主要合同资产业主方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等,量化分析你公司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 (5)请说明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工期、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约定完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已确认收入、已完工资产未能结算的原因,结合前述信息,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如是,请结合合同条款、与客户的协商情况及其资信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列 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会计师说明核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 真实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得的

审计证据及结论,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

- 5. 年报显示,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0.37 亿元, 其中, 账龄 1 年以上款项余额 0.14 亿元。请逐笔说明账龄 1 年以上款项形成原因、欠款方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协议约定回款时间、款项是否已逾期, 结合前述信息, 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闽电力")形成商誉 1. 74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 39 亿元,其中本期新增 0. 36 亿元;收购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水")形成商誉 0. 41 亿元,收购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思电力")形成商誉 0. 04 亿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称,广东顺水及维思电力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提高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所致。
-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对宏闽电力的吸收合并, 宏闽电力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 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请说明吸收合并相关 会计处理过程、宏闽电力商誉期末存在余额的原因、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2)请结合公司前期历次收购广东顺水、维思电力的协议中有关应收账款回收及坏账计提的约定,说明自收购以来,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应收账款是否符合前述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因应收账款未满足协议约定导致相关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已完成补偿。
- (3) 请分别说明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依据、预测数据依据等,并说明预测数据、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审慎、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选用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21日